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3,765,326.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华平（签字）： 王华平

独立董事李荣珍（签字）： 李荣珍

独立董事王美琪（签字）： 王美琪

2017 年 12 月 29 日